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	2222	
违法事实	及证据:_	范德萨发达发送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范德萨发生范德萨发送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</u>,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予以处罚:的规定,依据<u>在抚仙湖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</u>,由抚仙湖管理机构或者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责令改正,予以处罚:(五)猎捕野生鸟类、蛙类的,依法予以处罚。的规定,决定给予<u>给予50元的处罚</u>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
- □当场收缴罚款
- 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(户名: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账号:134007067489)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周刚 执法证件编号: _ 执法人员: 周刚 执法证件编号: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2222	
违法事实及证据: _ 范德萨发	达发送
以上事实违反了_ 范德萨发生	: 范德萨发送在抚仙湖一级
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由:	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
予以处罚: 的规定, 依	医据 在抚仙湖保护范围内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抚仙湖管理,	机构或者相关部门按照管理
职权责令改正,予以处罚: (五)	<u>借捕野生鸟类、蛙类的,依</u>
法予以处罚。	的规定,决定给予_给
予50元的处罚_的行政处罚。	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口	处打"√"):
□当场收缴罚款	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	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
(户名: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账	号: 134007067489), 到期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	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机	
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须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右	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 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下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
据附3M71 以有于用八八公/D/据附3M71。	
执法人员:周刚_执法证件编	号:_
执法人员:周刚执法证件编	3号:_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